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

关于公开征求《梅州市梅县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》意见的公告

为规范和加强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，保障设施正常运行，尾水达标排放，我局编制了《梅州市梅县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》，现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。征求意见时间为7个工作日。

自公示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该办法有异议，请径向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反映，并以书面形式说明异议的内容和事实根据。个人提出异议的，应写明本人真实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；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，应写明单位负责人、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，并加盖公章，以便联系。

公示网站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政务服务网站

公示时间：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20日

电话/传真：2589391

邮箱：sthjmx fjwfg@meizhou.gov.cn

附件：梅州市梅县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

2024年8月9日

